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筱宣
電話：03-3395052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0450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060279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